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1）重大资产购买，分为以下两部分：①协议购买部分，即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显光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信冠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冠京控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显示”）30.40%、13.47%股权；②竞买部分，即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创控”）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拟参与竞买；（2）重大资产出售，即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昆山和高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两项重大资产购买之间、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之间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如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等而无法付诸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内容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国显光电拟与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分别签订的关于维信诺显示 30.40%股权、13.4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国显光电拟与昆山和高签订的关于维信诺科技 40.9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以参与公开竞价的方式现金购买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 44.80%股权，在公司摘牌成功后拟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的《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重组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协议购买部分的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竞买部分是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的，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以最终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以 下 无 正 文 ， 为 签 署 页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 杰： \_\_\_\_\_

郑建明： \_\_\_\_\_

周清杰： \_\_\_\_\_

2018年8月6日